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航空”）发展经营需要，迈特航空拟接受公司关联方邱廷贵、成都迪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合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迈特航空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支付相关利息，亦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瑞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会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